

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誌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3 期

發行人：王惠美

發行所：彰化縣政府

編輯：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話：(04) 7531017

傳真：(04) 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出版

目 錄

法規類

- 行政：一、修正「彰化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及「彰化縣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4
- 二、修正「彰化縣青年住宅出售及管理辦法」。.....6

公告類

- 環保：一、公告解除本縣永吉優有限公司（地號：和美鎮新庄里彰新路 2 段 129 之 3 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列管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劃定。.....8
- 二、預告修正「彰化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草案。.....8
- 文化：一、公告變更本縣歷史建築「芳苑洪家古厝」登錄範圍及登錄理由。.....22
- 二、公告本府原登錄本縣歷史建築「原福興外埔機場防空砲台」，修正其名為「原彰化飛行場防空塔（番婆及外埔）」並變更登錄範圍及登錄理由。.....25
- 建設：一、公告「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配合全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案」，並自即日起發布實施。.....28
- 二、公告「擬定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配合全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擴廠)細部計畫案」，並自即日起發布實施。.....28
- 三、公告受理 114 年度本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擬具重建計畫費用補助。.....28
- 教育：公告舉辦「彰化縣溪湖樂活運動館可行性評估、先期作業規劃及招商作業委託服務案」公聽會，敬邀各地方居民、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出席，進行意見交流。.....29
- 農業：一、公告 114 年丹娜絲颱風天然災害發生後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不具標售價值漂流木，無須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規定申請放行查驗，但須接受各林業主管機關之檢查登記。....30

二、公告 114 年丹娜絲颱風天然災害發生後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之濁水溪流域，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無須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規定申請放行查驗，但須接受各林業主管機關之檢查登記。.....	34
社會：公開徵求「彰化縣 115-116 年度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廠商代償墊付服務計畫」之合約廠商。.....	39
勞工：一、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NGUYEN VAN KHANH 君之本府 114 年 7 月 11 日府勞外字第 1140267391A 號裁處書。.....	39
二、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HA THI THIN 君之本府 114 年 7 月 11 日府勞外字第 1140267391C 號裁處書。.....	40
三、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UMI FARIDOTIN 君之本府 114 年 7 月 11 日府勞外字第 1140267391F 號裁處書。.....	40
四、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LILIS TIANA 君之本府 114 年 7 月 14 日府勞外字第 1140267055D 號裁處書。.....	41
五、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SIRIMANEE NUTCHAYA 君之本府 114 年 7 月 14 日府勞外字第 1140267055F 號裁處書。.....	41
地政：一、公告核發洪進利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14 彰縣字第 00220 號)。.....	42
二、公告核發林秋燕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14 彰縣字第 00354 號)。.....	42
三、公告核發馮天來地政士開業執照[(114) 彰地登字第 001350 號]。.....	42
四、公示送達本府 113 年 12 月 20 日府地開字第 1130491933 號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再通知函予周呆等 2 人 (如後附清冊)。.....	43
五、公告核發陳俊宏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14 彰縣字第 0089 號)。.....	43

法 規 類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府行法字第 1140298157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及「彰化縣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及「彰化縣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

附修正「彰化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及「彰化縣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二十七條 本會設下列各組、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議事組：關於議事日程之編擬、會議之準備、紀錄之整理、議案及人民請願案之處理、議事錄及公報（會訊）之彙編等事項。
- 二、總務組：關於事務管理、年度工作計畫、研究考核、印信典守、款項出納、會館管理、營繕採購、公產公務之管理、集會管理、車輛管理、文書檔案管理、廳舍管理、安全管理、工友管理、員工福利之管理、資訊管理、圖書管理；議員及其公費助理費用請領、勞健保與勞退基金之辦理及其他不屬各組、室之事項。
- 三、法制室：掌理法制事項。
- 四、公共關係室：關於新聞之編輯發布與媒體之聯繫、新聞資料之蒐集分析保管、議員國內外考察及各項活動之辦理、交際及簡介之辦理、其他涉外事務之協調與聯絡等事項。

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彰化縣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秘書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	四	
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技士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組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組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組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三十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戊、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
府行法字第 1140303571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青年住宅出售及管理辦法」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青年住宅出售及管理辦法」。

附修正「彰化縣青年住宅出售及管理辦法」。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青年住宅出售及管理辦法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彰化縣青年住宅興辦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承購青年住宅之申請人，應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之規定。
- 第三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受理申請承購青年住宅之期限及方式，公告事項如下：
- 一、依據。
 - 二、申請資格。
 - 三、青年住宅之坐落地點、建築物類型、樓層、房型、數量、每戶住宅面積。
 - 四、預估出售價格區間。
 - 五、價款繳付方法及期限。
 - 六、承購人應負擔之其他相關費用。
 - 七、申請書表文件。
 - 八、銷售方式及地點。
 - 九、申請案件送交方式及收件機關（構）名稱。
 - 十、受理申請期間。
 - 十一、其他必要事項。
- 前項公告應於受理申請日三十日前為之，公告期間至少三十日以上。
- 青年住宅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應由本府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報請核准後，公告每戶住宅之登記面積及出售價格。
- 第四條 申請人應以書面檢附下列書件，於受理申請期間內，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如附表一。
 - 二、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之家庭成員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戶籍謄本資料（含詳細記事）、遷徙紀錄證明書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 三、家庭成員持有住宅者，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經本府審查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駁回其申請：

- 一、資格不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
- 二、資料不齊，經本府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

經查核符合資格之承購人，得於公開抽籤、選屋、簽約、產權移轉及點交作業時委由他人代為辦理。

第五條 家庭成員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為同一住宅，其個別持分合計為全部或換算面積合計達四十平方公尺以上者，視為有自有住宅。

前項共有住宅為公同共有者，應依潛在應有部分計算面積。

第一項面積係以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或建物登記謄本上登載之面積為準。

第六條 承購人不得違反相關規定，將住宅進行改建、增建。其因變更隔間、重要裝修或其他措施，致影響安全、衛生、景觀或安寧者，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七條 青年住宅之出售作業須知、繳款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依個案另行公告。

第八條 承購人應於本府通知之期限內完成簽約、繳清價款及備妥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必要文件，並配合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他項權利設定登記及會同承購人或其代理人辦理現況點交，並製作點交紀錄，點交之建物面積以地政機關登記為準。

辦理前項登記所需之稅費負擔，依據買賣契約之約定。

第九條 本府興建之青年住宅，其住戶之權利、義務及管理，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並應成立社區管理委員會。

承購人於點交前，應向本府繳納第一期社區管理維護費用，由本府無息撥付予社區管理委員會運用。

第十條 本府興建之青年住宅出售後五年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買回該住宅及基地：

- 一、作為違反法令之非法用途。
- 二、除繼承或依法強制信託外，房屋所有權人有出售、租賃、出典、贈與、互易或信託移轉予他人之行為，且經查證屬實。
- 三、積欠管理費或金融機構貸款本息達六個月以上。

前項買回之價格，其價格按該房屋之原承購價格扣除房屋折舊後之價格計算之。房屋如有損毀，並應扣減修復所需費用。如有欠繳房地稅捐、管理費等相關費用或到期未還之貸款本息與未到期之貸款本金者，應扣繳抵付。其基地之買回以原承購價格為準。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本府得另以公告補充說明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告類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府授環水字第1140276952號

主旨：公告解除本縣永吉優有限公司（地號：和美鎮新庄里彰新路2段129之3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列管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劃定。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污染行為人姓名：永吉優有限公司（代表人：蘇桂鳳）。
- 二、場址名稱：永吉優有限公司。
- 三、場址地址：和美鎮新庄里彰新路2段129之3號。
- 四、場址地號：和美鎮新發段0944-0000地號（部分範圍-永吉優有限公司廠區）。
- 五、場址面積：面積共845.64平方公尺。
- 六、場址現況概述：從事金屬表面處理業，已停止營業。
- 七、改善情形：
 - (一)本場址因土壤重金屬鉻、銅、鎳達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本府於 108 年 1 月 8 日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
 - (二)旨揭場址經永吉優有限公司實施「永吉優有限公司土壤污染控制計畫變更計畫（第二次變更）」，原公告土壤污染物濃度均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並提出污染改善完成報告，經本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審查通過及本縣環境保護局「114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彰化縣」於114年5月22日進場採樣驗證確認，且經本府審核符合解列條件；自本公告日起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列管。
- 八、經本公告解除污染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得恢復土地原有用途。
- 九、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審查後，再由本府轉送環境部審議。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府授環廢字第1140261648號

主旨：預告修正「彰化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彰化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廢棄物清理法24條第3項及第28條第6項。
- 三、修正「彰化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草案如附件，並公布於本府網站(<https://www.chcg.gov.tw/>)/訊息中心/公布欄。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 (二)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健興路1號2樓。
 - (三)承辦人：莊雅雯。
 - (四)電話：04-7115655 分機 420。
 - (五)傳真：04-7112574。
 - (六)電子郵件：trudy3136@chepb.gov.tw。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彰化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於一百零六年二月六日以府法制字第一〇六〇〇三五一九八號令訂定發布，嗣於一百零九年八月十三日以府法制字第一〇九〇二八五五四四號令修正發布。

為使本辦法符合本法相關規定及使用者付費原則，本次修正廢棄物定義及報准程序，使程序明確。另為考量部分事業單位與民生沿線收運之廢棄物性質相近，得隨沿線清運方式清除，爰增加隨袋徵收方式，徵收清除處理費用。另近年物價上漲，當前的清理費用無法反映實際的清除、處理成本，將調整清理費用，爰擬具「彰化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廢棄物之定義及報准程序。(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酌作文字修正及修正收費標準之附表。(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新增一般事業廢棄物得採隨袋徵收方式，徵收清除處理費。(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修正免收費之條件。(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新增本縣鄉(鎮、市)公所得另行公告免收費之條件。(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修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申請流程。(修正條文第九條)

彰化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執行機關為本縣環境保護局及本縣鄉(鎮、市)公所。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執行機關為本縣環境保護局及本縣鄉(鎮、市)公所。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代清除處理廢棄物如下： <u>一、本縣鄉(鎮、市)公所公告清運時段、路線以外，派專車清理之巨大垃圾或得以焚化、堆肥處理之一般廢棄物。</u> <u>二、得以焚化、堆肥處理且可與一般廢棄物合併清除處理之一般事業廢棄物。</u> <u>前項鄉(鎮、市)公所受事業委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前，應先報請本縣環境保護局同意處理後，始得清運。</u>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代清除處理廢棄物，係指本縣鄉(鎮、市)公所除公告清運時段、路線外，派專車清理下列之廢棄物： <u>一、未申請停徵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u> <u>二、家戶產生之巨大垃圾及婚喪喜慶廢棄物。</u> <u>三、得以焚化、堆肥處理之非家戶產生之一般廢棄物。</u> <u>四、非屬依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徵收方式者。</u>	一、為使本辦法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及使用者付費原則，爰修正廢棄物定義及報准程序。 二、現行第二款巨大垃圾不侷限於家戶產生，爰刪除家戶產生之字眼，並移列至第一項。另考量社會習俗及其變遷，將現行條文婚喪喜慶廢棄物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三款並修正。 三、現行第三款得以焚化、堆肥處理之一般廢棄物不侷限於非家戶產生，爰刪除非家戶產生之字眼，並移列至第一項。 四、本縣鄉(鎮、市)公所主要負責一般廢棄物之清除，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其收受之事業廢棄物，應為可與一般廢棄物合併清除處理之一般事業廢棄物為限。 五、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事業廢棄物倘委託執行

		機關清除、處理，需經執行機關同意，爰增訂第二項報准程序。
第四條 <u>執行機關應依本辦法執行代清除處理廢棄物，由本縣鄉（鎮、市）公所依附表收取費用。</u> 本縣鄉（鎮、市）公所代清除一般廢棄物，依附表收取清除費用。 本縣鄉（鎮、市）公所受事業委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依附表收取清除及處理費用。 <u>非採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需代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依附表收取清除及處理費用。</u> <u>屬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一條規定負有清除義務而未清除一般廢棄物，由執行機關代為清除者，得依本辦法向義務人收取一般廢棄物清除費用。</u>	第四條 本縣鄉（鎮、市）公所得依本辦法執行代清除處理廢棄物，並徵收代清除處理費用（以下稱代清理費用）。 前項代清理費用之收費標準如附表。 本縣鄉（鎮、市）公所依附表所收取第三條第四款之代清理費用，應繳交百分之五十四於本縣環境保護局。	一、代清除處理廢棄物費用，由本縣鄉（鎮、市）公所負責依附表收取費用。 二、因部分非家戶及其他非事業未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考量使用者付費原則，比照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徵收清除處理費，並依第三項規定辦理，爰增訂第四項。 三、土地、建築物或與其相連接之騎樓或人行道，其所有人、管理人及使用人堆置巨大垃圾、資源垃圾、一般垃圾等廢棄物，致有影響環境衛生，經執行機關限期未清除者，由執行機關代為履行，執行機關依法索取相關衍生之費用，爰增訂第五項。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屬焚化方式處理者，其清除處理費除第四條方式徵收外，得採本縣環境保護局販售之清潔專用垃圾袋徵收。 前項清潔專用垃圾袋，其費率準用彰化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每公升專用垃圾袋徵收金額。		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部分事業單位與民生沿線收運之廢棄物性質相近，增加隨袋徵收方式，徵收清除處理費用，適用沿線收運，爰增訂本條。

第六條 本縣鄉(鎮、市)公所執行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時，應考量廢棄物清除處理能力、垃圾轉運站暫置空間、清理時段、廢棄物來源、數量或規模等事項，為適當之處理。 本縣環境保護局在考量本縣廢棄物處理設施正常運作情形下，必要時得拒絕本縣鄉(鎮、市)公所進廠處理廢棄物。	第五條 本縣鄉(鎮、市)公所執行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時，應考量廢棄物清除處理能力、垃圾轉運站暫置空間、清理時段、廢棄物來源、數量或規模等事項，為適當之處理。 本縣環境保護局在考量本縣廢棄物處理設施正常運作情形下，必要時得拒絕本縣鄉(鎮、市)公所進廠處理廢棄物。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七條 <u>家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縣鄉(鎮、市)公所申請並經同意，得免收費用：</u> 一、<u>中低(低)收入戶。</u> 二、<u>災害。</u> 三、<u>其他經公所認定之情況。</u>	第六條 本縣鄉(鎮、市)公應於<u>執行前徵收代清理費用。但家戶因災害嚴重受損無力繳納者或具正當理由經本縣鄉(鎮、市)公所同意者，得免收費用。</u>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實務面運作情況及明定得免收費之情況；另將現行代清理費用之徵收方式移列至第九條，爰修正本條。 三、基於實務運作、執行彈性及考量民眾負擔能力，可申請免費者，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清寒證明、獨居老人證明、災害證明文件（火災證明或其他災害證明文件等）、風俗習慣或有其他清除需求之證明文件等，爰增列第一項。
第八條 家戶因天然災害產生之廢棄物，恐有礙環境衛生之虞，本縣鄉(鎮、市)公所得公告指定時間排出，免收費用。		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天災發生時，本縣鄉(鎮、市)公所之執行效率，得主動公告指定排出時間，爰增訂本條。
第九條 <u>依本辦法申請代清除處理者，應依下列程序清除處理及繳費：</u> 一、<u>一般廢棄物：申請人</u>	第七條 申請人向本縣鄉(鎮、市)公所申請代清除處理廢棄物者，應先向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	一、條次變更。 二、為明確申請流程及繳費方式，爰修正本條。

<u>應先向本縣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經公所通知後預繳清除費用。</u> <u>二、一般事業廢棄物：申請人應先向本縣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公所應先實地查核，以確認符合允收標準後，向申請人徵收清除及處理費，並報請本縣環境保護局同意處理及繳納處理費。</u> <u>完成前項規定，由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排定時間清除處理廢棄物。</u>	並預繳代清理費用，由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排定時間清理廢棄物。	
第十條 執行機關代清理費用之歲入、歲出，應編列年度預算，並由執行機關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八條 執行機關代清理費用之歲入、歲出，應編列年度預算，並由執行機關依預算程序辦理。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附表 彰化縣代清除廢棄物處理收費標準			細分清運車輛規格及家具種類，並依現今物價調整收費價格，爰修正彰化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
本縣鄉(鎮、市)公所除公告清運時段、路線外，派專車收運收費方式：						
清運車輛	清除費 (新臺幣)	處理費 (新臺幣)	清運車輛	<u>第三條第一、二、三款所稱之廢棄物清除費</u> (新臺幣)	<u>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費</u> (新臺幣)	
<u>三點五至四立方米密封壓縮式垃圾車</u>	<u>四千三百元</u>	<u>一萬六千五百元</u>	八立方 米以下 密封壓縮式垃圾車	三千元	八千元	
<u>六立方米密封壓縮式垃圾車</u>	<u>四千四百元</u>	<u>二萬四千四百元</u>	逾八立方 米以上 密封壓縮式垃圾車	五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u>八立方米密封壓縮式垃圾車</u>	<u>四千七百元</u>	<u>二萬五千一百元</u>	三四九 噸以下 資源回收車	一千元	三千五百元	
<u>十立方米以上密封壓縮式垃圾車</u>	<u>五千三百元</u>	<u>三萬七千元</u>	六〇-六 四九噸 資源回收車	二千元	四千五百元	

三點五公噸以下資源回收車	三千六百元	三千三百元	六五-六噸資源回收車	三千元	五千五百元
四點五至五點五公噸資源回收車	三千八百元	九千九千元	七噸以上資源回收車	四千元	九千元
六點五至六點九公噸資源回收車	四千一百元	一萬八千八百元	十一噸以下附吊桿及抓斗資源回收車	四千元	九千五百元
七公噸以上資源回收車	四千三百元	二萬七千三百元	十一噸以上附吊桿及抓斗資源回收車	五千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小於九公噸附吊桿及抓斗資源回收車	五千六百元	六千六百元	垃圾子車	一千元	三千五百元
九公噸以上至十一公噸附吊桿及抓斗資源回收車	六千元	九千九百元			
十一公噸以上至十八公噸附	六千七百元	一萬三千二百元			

吊桿及抓斗資源回收車		
十八公噸以上附吊桿及抓斗資源回收車	七千二百元	三萬九千六百元
垃圾子車	四千三百元	六千六百元
備註說明： 計價方式採車次計價，未滿一車以一車計價。		
巨大垃圾（家具類）收費方式：		
項目	清除費 (新臺幣:元)	
椅子	一百元/張	
桌子	二百元/張	
彈簧床	二百元/單人床 四百元/雙人床	
床架	二百元/單人 四百元/雙人	
沙發	二百元/單人座、四百元/雙人座、	

	<u>五百元/三人座、一千四百元/整組(含茶几)</u>		
<u>廢家具</u>	<u>二百元/小型(長寬高各邊小於等於六十公分)</u> <u>四百元/中型(長寬高各邊大於六十公分且小於等於二百公分)</u> <u>五百元/大型(長寬高各邊大於二百公分)</u>		
<u>備註說明:不含自家戶內搬運工作且不另計專車收運費。</u>			
<u>事業或非家戶產出以堆肥處理之廢棄物收費方式:</u>			
<u>單位</u>	<u>清除處理費(新臺幣:元)</u>		
<u>每桶(六十公升)</u>	<u>一百二十元/桶</u>		
<u>備註說明:</u> <u>不足一桶以一桶計。</u> <u>不另計專車收運費。</u> <u>僅限於生廚餘、果菜殘渣及植物性廢渣。</u>			

彰化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執行機關為本縣環境保護局及本縣鄉(鎮、市)公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代清除處理廢棄物如下：

一、本縣鄉(鎮、市)公所公告清運時段、路線以外，派專車清理之巨大垃圾或得以焚化、堆肥處理之一般廢棄物。

二、得以焚化、堆肥處理且可與一般廢棄物合併清除處理之一般事業廢棄物。

前項鄉(鎮、市)公所受事業委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前，應先報請本縣環境保護局同意處理，始得清運。

第四條 執行機關應依本辦法執行代清除處理廢棄物，由本縣鄉(鎮、市)公所依附表收取費用。

本縣鄉(鎮、市)公所代清除一般廢棄物，依附表收取清除費。

本縣鄉(鎮、市)公所受事業委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依附表收取清除及處理費。

非採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需代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依附表收取清除及處理費用。

屬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一條規定負有清除義務而未清除一般廢棄物，由執行機關代為清除者，得依本辦法向義務人收取一般廢棄物清除費用。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屬焚化方式處理者，其清除處理費除第四條方式徵收外，得採本縣環境保護局販售之清潔專用垃圾袋徵收。

前項清潔專用垃圾袋，其費率準用彰化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每公升專用垃圾袋徵收金額。

第六條 本縣鄉(鎮、市)公所執行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時，應考量廢棄物

清除處理能力、垃圾轉運站暫置空間、清理時段、廢棄物來源、數量或規模等事項，為適當之處理。

本縣環境保護局在考量本縣廢棄物處理設施正常運作情形下，必要時得拒絕本縣鄉(鎮、市)公所進廠處理廢棄物。

第七條 家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縣鄉(鎮、市)公所申請並經同意，得免收費用：

- 一、中低(低)收入戶。
- 二、災害。
- 三、其他經公所認定之情況。

第八條 家戶因天然災害產生之廢棄物，恐有礙環境衛生之虞，本縣鄉(鎮、市)公所得公告指定時間排出，免收費用。

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代清除處理者，應依下列程序清除處理及繳費：

- 一、一般廢棄物：申請人應先向本縣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經公所通知後預繳清除費用。
- 二、一般事業廢棄物：申請人應先向本縣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公所應先實地查核，以確認符合允收標準後，向申請人徵收清除及處理費，並報請本縣環境保護局同意處理及繳納處理費。

完成前項規定，由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排定時間清除處理廢棄物。

第十條 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費用之歲入、歲出，應編列年度預算，並由執行機關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清運車輛	清除費 (新臺幣)	處理費 (新臺幣)
三點五至四立方米 密封壓縮式垃圾車	四千三百元	一萬六千五百元
六立方米密封壓縮 式垃圾車	四千四百元	二萬四千四百元
八立方米密封壓縮 式垃圾車	四千七百元	二萬五千一百元
十立方米以上密封 壓縮式垃圾車	五千三百元	三萬七千元
三點五公噸以下資 源回收車	三千六百元	三千三百元
四點五至五點五公 噸資源回收車	三千八百元	九千九千元
六點五至六點九公 噸資源回收車	四千一百元	一萬八千八百元
七公噸以上資源回 收車	四千三百元	二萬七千三百元
小於九公噸附吊桿 及抓斗資源回收車	五千六百元	六千六百元
九公噸以上至十一 公噸附吊桿及抓斗 資源回收車	六千元	九千九百元

十一公噸以上至十八公噸附吊桿及抓斗資源回收車	六千七百元	一萬三千二百元
十八公噸以上附吊桿及抓斗資源回收車	七千二百元	三萬九千六百元
垃圾子車	四千三百元	六千六百元
備註說明： 計價方式採車次計價，未滿一車以一車計價。		

巨大垃圾（家具類）收費方式：

項目	清除費 (新臺幣:元)
椅子	一百元/張
桌子	二百元/張
彈簧床	二百元/單人床 四百元/雙人床
床架	二百元/單人 四百元/雙人
沙發	二百元/單人座、四百元/雙人座、 五百元/三人座、一千四元/整組 (含茶几)
廢家具	二百元/小型(長寬高各邊小於等於 六十公分) 四百元/中型(長寬高各邊大於六十 公分且小於等於二百公分) 五百元/大型(長寬高各邊大於二百 公分)
備註說明:不含自家戶內搬運工作且不另計專車收運費。	

事業或非家戶產出以堆肥處理之廢棄物收費方式：

單位	清除處理費（新臺幣:元）
每桶（六十公升）	一百二十元/桶
備註說明： 不足一桶以一桶計。 不另計專車收運費用。 僅限於生廚餘、果菜殘渣及植物性廢渣。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

府授文資字第1140298285B號

附件：原公告1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變更本縣歷史建築「芳苑洪家古厝」登錄範圍及登錄理由。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5 條、行政程序法第 122 條、本府第 4 屆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 114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本縣歷史建築「芳苑洪家古厝」變更登錄範圍及登錄理由，其變更登錄範圍內容如下：

(一)歷史建築本體：芳苑洪家古厝包括建築本體、左右護龍(不含後期增建)及門樓。坐落於彰化縣芳苑鄉芳寮段 380-3、380-4 共 2 筆地號，面積為 571 平方公尺。

(二)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正身北側以滴水線為界，左右護龍以建物牆面外推 3 公尺(不含 380-2 地號)，南側以圍牆為界，坐落於彰化縣芳苑鄉芳寮段 380-3、380-4 共 2 筆地號，面積為 1,138 平方公尺。

二、變更理由：經修復及再利用調查研究，古厝正身中間為五開間、左右護龍與門樓配置完整，具「九包五」大厝格局，院埕廣闊，前有曬穀場與傳統穀倉（土豆畚），呈現地區完整的農業生活寫照，爰變更登錄理由。另為劃定適合之定著土地，變更登錄範圍。

三、本府 113 年 9 月 3 日府授文資字第 1130331227B 號公告登錄歷史建築「芳苑洪家古厝」歷史建築本體之坐落「彰化縣芳苑鄉芳寮段 380-2 地號」，以及定著土地「彰化縣芳苑鄉芳寮段 380-2 地號，面積為 1,139 平方公尺」之部分廢止。

四、法令依據：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22 條規定。

五、本案公告期間為 30 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及訴願法第 1 條規定，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據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六、異動後完整公告內容如下(原處分未經異動部分，效力不變)：

(一)歷史建築名稱：芳苑洪家古厝。

(二)種類：宅第。

(三)位置或地址：彰化縣芳苑鄉後寮村寮中巷 2、4 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1、歷史建築本體：芳苑洪家古厝包括建築本體、左右護龍(不含後期增建)及門樓。坐落於彰化縣芳苑鄉芳寮段 380-3、380-4 共 2 筆地號，面積為 571 平方公尺。

2、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面積：正身北側以滴水線為界，左右護龍以建物牆面外推 3 公尺(不含 380-2 地號)，南側以圍牆為界，坐落於彰化縣芳苑鄉芳寮段 380-3、380-4 共 2 筆地號，面積為 1,138 平方公尺。

(五)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

1、登錄理由：

(1)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古厝為日治時期(昭和 3 年，西元 1928 年)建成之閩南式三合院建築，入口設置門樓，曾為清末秀才之家，兼具農、商業與地方私塾讀書處所，反映該家族在地區的文化教育貢獻及社經地位。

(2)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正身明間大廳木構存有精緻木雕、窗花與彩繪裝飾，牆面局部使用洗石子裝飾與彩瓷面磚，彩繪由鹿港名師郭新林施作，具高度藝術與工藝史研究價值。

(3)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正身中間為五開間、左右護龍與門樓配置完整，具「九包五」大厝格局。院埕廣闊，前有曬穀場與傳統穀倉(土豆腐)，呈現地區完整的農業生活寫照。

2、法令依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2、3 款之歷史建築登錄基準。

(六)歷次公告及本次公告之日期及文號：112 年 1 月 13 日府授文資字第 1120013363B 公告、113 年 9 月 3 日府授文資字第 1130331227B 號公告、113 年 12 月 18 日府授文資字第 1130494260A 號公告、114 年 8 月 1 日府授文資字第 1140298285B 號公告。

縣長 王 惠 美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字第1130331227B號
附件：原公告1份

主旨：本縣歷史建築「芳苑洪家古厝」配合土地分割調整定著土地之地號。

依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及補助辦法第5條。

公告事項：

一、本府原公告歷史建築「芳苑洪家古厝」定著土地範圍之坐落地號彰化縣芳苑鄉芳寮段380地號，因配合土地分割結果，調整為彰化縣芳苑鄉芳寮段380-2、380-3及380-4地號。

二、異動後完整公告內容如下：

(一)名稱：芳苑洪家古厝。

(二)種類：宅第。

(三)地址：彰化縣芳苑鄉後寮村寮中巷2、4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面積及地號：

1、歷史建築本體：芳苑洪家古厝包括建築本體、左右護龍（不含後期增建）及門樓。坐落於彰化縣芳苑鄉芳寮段380-2、380-3、380-4地號，面積為571平方公尺。

2、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正身北側以滴水線為界，左右護龍以建物牆面外推3公尺，南側以圍牆為界，坐落於彰化縣芳苑鄉芳寮段380-2、380-3、380-4共3筆地號，面積為1,139平方公尺。

(五)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

1、登錄理由：

(1)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芳苑洪家古厝為傳

統三合院建築，有院埕及院門，據相關資料建於1928年，目前整體格局尚稱完整。兼具農業與地方私塾讀書處所。

(2)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正身木構、小木、彩繪等具有工藝水準之建造。鐵筋支撐的窗櫺，以及磚木合構的屋架，有鹿港郭新林的彩繪作品。

(3)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正身為七開間，極具特色。所在聚落之街道巷弄延續日治時期紋理，兼具農業及教學空間。前有曬穀場及傳統穀倉。

2、法令依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補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之歷史建築登錄基準。

(六)歷次公告及本次公告之日期及文號：112年1月13日府授文資字第1120013363B公告、113年9月3日府授文資字第1130331227B號公告。

(七)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條規定，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據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王惠美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

府授文資字第1140301927B號

附件：原公告1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本府原登錄本縣歷史建築「原福興外埔機場防空砲台」，修正其名稱為「原彰化飛行場防空塔（番婆及外埔）」並變更登錄範圍及登錄理由。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 條、第 5 條、行政程序法第 122 條、本府第 4 屆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 114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原本府 93 年 10 月 20 日府授文資字第 0930167018A 號公告登錄本縣歷史建築「原福興外埔機場防空砲台」，修正其名稱為「原彰化飛行場防空塔（番婆及外埔）」，並變更登錄範圍及登錄理由，其變更後登錄範圍如下：

(一)歷史建築本體：

- 1、番婆防空塔坐落於彰化縣福興鄉新生段 172 地號，面積 36 平方公尺；新生段 167 地號，面積 1 平方公尺，建築面積共計 37 平方公尺。
- 2、外埔防空塔坐落於彰化縣福興鄉外埔段 528-622 地號，面積 4 平方公尺；大興段 1788 地號，面積 2 平方公尺；大興段 1787 地號，面積 13 平方公尺，建築面積共計 19 平方公尺。

(二)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 1、番婆防空塔為彰化縣福興鄉新生段 172 地號，面積 136 平方公尺(不含道路及側溝)；新生段 167 地號，面積 1 平方公尺，定著土地面積共計 137 平方公尺。
- 2、外埔防空塔坐落於彰化縣福興鄉外埔段 528-622 地號，面積 4 平方公尺；大興段 1788 地號，面積 2 平方公尺；大興段 1787 地號，面積 13 平方公尺，定著土地面積共計 19 平方公尺。

二、變更理由：經修復及再利用調查研究，「番婆防空塔」與「外埔防空塔」係為因應盟軍襲擊之防禦工事，見證彰化地區有提供飛行器起降之飛行場歷史，且原公告之登錄範圍與建物實際座落位置尚不相符，爰變更登錄名稱、登錄理由及登錄範圍。

三、本府 93 年 10 月 20 日府授文資字第 0930167018A 號公告登錄之定著土地(一)「面積 181 平方公尺」及(二)「彰化縣福興鄉外埔村外埔段 528-607 地號，面積 1,783 平方公尺」之部分廢止。

四、法令依據：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22 條規定。

五、本案公告期間為 30 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及訴願法第 1 條規定，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據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行政處分

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六、異動後完整公告內容如下（原處分未經異動部分，效力不變）：

（一）歷史建築名稱：原彰化飛行場防空塔（番婆及外埔）。

（二）種類：建築物類。

（三）位置或地址：

1、彰化縣福興鄉番婆村(彰化縣福興鄉新生段 172 地號)。

2、彰化縣福興鄉外埔村 8 鄰復興路 28 號旁。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1、歷史建築本體：

（1）番婆防空塔坐落於彰化縣福興鄉新生段 172 地號，面積 36 平方公尺；新生段 167 地號，面積 1 平方公尺，建築面積共計 37 平方公尺。

（2）外埔防空塔坐落於彰化縣福興鄉外埔段 528-622 地號，面積 4 平方公尺；大興段 1788 地號，面積 2 平方公尺；大興段 1787 地號，面積 13 平方公尺，建築面積共計 19 平方公尺。

2、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面積：

（1）番婆防空塔為彰化縣福興鄉新生段 172 地號，面積 136 平方公尺(不含道路及側溝)；新生段 167 地號，面積 1 平方公尺，定著土地面積共計 137 平方公尺。

（2）外埔防空塔坐落於彰化縣福興鄉外埔段 528-622 地號，面積 4 平方公尺；大興段 1788 地號，面積 2 平方公尺；大興段 1787 地號，面積 13 平方公尺，定著土地面積共計 19 平方公尺。

（五）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

1、登錄理由：

（1）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為日治時期尚存之防空軍事設施，且為二次大戰時之遺留物，深具歷史及文化意義。

（2）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兩座防空塔佇立於彰化飛行場南北兩端，為因應盟軍襲擊之防禦工事。構造以混凝土、鋼軌材、鋼筋構成，型態成圓筒狀，頂層收口。牆面設有多處射口，原架設各式槍砲。

（3）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見證彰化地區有提供飛行器起降之飛行場歷史。

2、法令依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2、3 款。

(六)歷次公告及本次公告之日期及文號：93年10月20日府授文資字第0930167018A號公告、114年8月7日府授文資字第1140301927B號公告。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字第0930167018A號

附件：

主旨：公告「原福興外埔機場防空砲台」登錄為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之一暨歷史建築登錄及補助辦法第七條。

公告事項：

一、歷史建築名稱：原福興外埔機場防空砲台。

二、類別：建築物類。

三、地址或位置：(一)彰化縣福興鄉番婆村(彰化縣福興鄉新生段0一七二—0000地號)。

(二)彰化縣福興鄉外埔村八鄰復興路二十八號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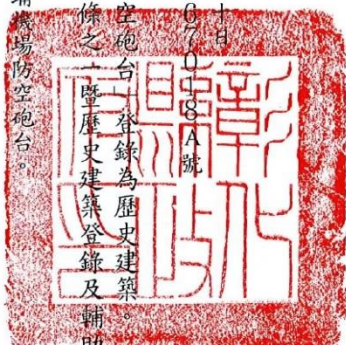
四、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

(一)彰化縣福興鄉新生段0一七二—0000地號。歷史建築物本體及其附屬空地，面積一八一平方公尺。

(二)彰化縣福興鄉外埔村外埔段0五二八—0六0七地號。歷史建築物本體及其附屬空地，面積一七八平方公尺。

五、理由：特殊建築類型，具稀少性，為日治時期尚存之防空軍事設施，且為二次大戰時之遺留物，深具歷史及文化意義，保存良好，值得登錄。

六、登錄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府授文資字第0930167018號。



縣長 翁金珠

本案係分層負責，
定授權由局長執行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府建城字第1140278691號

主旨：公告「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配合全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案」，並自即日起發布實施。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

二、內政部114年6月10日台內國字第1140807565號函。

公告事項：本案計畫書、圖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及花壇鄉公所供公眾閱覽。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府建城字第1140278691A號

主旨：公告「擬定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配合全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擴廠)細部計畫案」，並自即日起發布實施。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第23條及第28條。

二、內政部114年6月10日台內國字第1140807565號函。

公告事項：本案計畫書、圖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及花壇鄉公所供公眾閱覽。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府建新字第1140298319號

主旨：公告受理114年度本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擬具重建計畫費用補助。

依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10條及內政部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要點第2點。

公告事項：

一、受理期間：即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下午5時30分止，或114年度補助款計27萬5,000元用罄為止。

二、申請人條件：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5條規定，擬具重建計畫並經本府核准之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若起造人為2人以上，應經全體起造人同意，並推派1人為具領人。

三、補助額度：依擬具重建計畫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之額度為準，每案以新臺幣5萬5,000元為上限。

四、申請人應於前揭受理期間，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建設處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範本格式可至本府建設處網站-便民服務-更新發展業務項下載或至本府彰化縣危老重建輔導團專區網站-公告事項專欄下載)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三)經本府核准之重建計畫書及核准公文影本。

(四)擬具重建計畫之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

(五)補助重建計畫費用請撥領據。

(六)請撥帳戶之存簿影本。

(七)其他經本府指定文件。

五、本府受理前點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後，撥付補助經費予申請人。

六、申請案件有下列情事者，不予補助：

(一)土地所有權人僅一人且非自然人。

(二)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三分之二。

(三)已領得使用執照。

(四)同一重建計畫範圍重複申請者。

(五)其他經內政部規定不予補助情形。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府教體發字第1140289669號

主旨：公告舉辦「彰化縣溪湖樂活運動館可行性評估、先期作業規劃及招商作業委託服務案」公聽會，敬邀各地方居民、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出席，進行意見交流。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6-1條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31條。

公告事項：

一、公聽會事由：為辦理「彰化縣溪湖樂活運動館可行性評估、先期作業規劃及招商作業委託服務案」，依據促參法第6-1條等規定舉辦公聽會，並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31條規定，公聽會係向公共建設所在地或提供服務地區居民、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廣泛蒐集意見之會議。

二、時間：114年8月7日下午2時。

三、地點：溪湖鎮湖西國民小學 3 樓視聽教室。(彰化縣溪湖鎮北聖路 20 號)

四、主持人：本府教育處蔡處長金田。

五、議程：

(一)14：00長官、來賓報到

(二)14：10主席致詞

(三)14：15簡報說明

(四)14：30意見交流

(五)15：00散會

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請自備環保杯，若有相關意見表達可現場提供書面意見或事先MAIL至規劃單位信箱：lynn1130329@email.chcg.gov.tw 或yuanyi1070523@gmail.com。

(二)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擇期召開。

七、聯絡人及電話：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體育發展中心，劉小姐，04-7112175分機53。

(二)規劃單位：元一國際顧問有限公司，陳小姐，04-23101109。

縣 長 王 惠 美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府農林字第1140295645號

附件：漂流木臨時檢查登記站位
置圖1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114年丹娜絲颱風天然災害發生後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不具標售價值漂流木，無須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規定申請放行查驗，但須接受各林業主管機關之檢查登記。

依據：森林法第15條第5項及農業部114年7月29日農林業字第1142440359號令修正發布「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

公告事項：

一、撿拾區域：

(一)本縣轄內海岸北自大肚溪出海口、南至濁水溪出海口之海岸範圍(不含河川及漁港)。

(二)本府(芳苑王功)漂流木臨時堆置場(23.966667°, 120.339141°)之無註記、不具標售價值漂流木。

(三)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之王功新生地海堤水防道路旁漂流木暫置區之(23.989817°, 120.341783°)之無註記、不具標售價值漂流木。

二、撿拾對象：前揭區域僅限設籍於彰化縣（全縣）之當地居民得撿拾清理。

三、撿拾清理及搬運期間：自114年8月6日起至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下次本縣陸上颱風警報時為止。

四、注意事項：

(一)本公告指定得自由撿拾清理之漂流木為經林業保育署南投分署或本府認定為不具標售價值者為原則。

(二)撿拾本府漂流木臨時堆置場內之無註記漂流木，進入漂流木臨時堆置場撿拾須經本府管理人員同意，並接受其引導、指示可撿拾之漂流木。如未經許可擅自進入撿拾暫置場之漂流木或撿拾註記之漂流木，屬竊取森林主、副產物之行為，將依森林法第50條規定及刑法規定處理。

(三)撿拾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之王功新生地海堤水防道路旁暫置區之漂流木，需向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申請同意。

(四)自由撿拾漂流木時，如拾得具有國有、公有、私有註記、烙印者，拾得人應於撿拾後通報當地林業保育署南投分署保管，並依民法第810條拾得漂流物規定辦理；拾得無國有、公有、私有註記、烙印之漂流木，拾得人得依本公告下列指定方式或地點，向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申請拾得漂流木登記搬運。

(五)撿拾漂流木之檢查登記程序如下：

1、撿拾漂流木需轉售或量體龐大需動用車輛進行載運者：

(1)拾得人於完成撿拾後應攜帶身分證件到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設立之臨時林產物檢查站辦理檢查登記，受理時間如下：

甲、114年8月6日：上午9時30分至下午3時整止，請至本縣芳苑鄉王功漂流木臨時堆置場(地點：芳苑鄉王功美食街附近之竹管屋旁，詳如地圖)辦理登記。

乙、114年8月7日起至本公告失效日：請於上班日時間上午9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止，至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竹山工作站田中分站（地址：彰化縣田中鎮中南路2段125號，電話04-8742620）辦理檢查登記。(請先以電話預約，以加速作業時效。)

(2)屬森林法第52條第4項所定貴重木之樹種包括紅檜、台灣扁柏、台灣杉、紅豆杉、台灣肖楠、香杉、台灣櫟、烏心石、牛樟、台灣擦樹、黃連木、毛柿等12種，需逐支登記；非屬貴重木可以整批重量列計。

2、倘若拾得之漂流木僅屬自用且徒手搬運者，拾得人可免經漂流木檢查、登記程序，可逕行搬回利用。

3、撿拾本府漂流木臨時堆置場內漂流木請先以電話預約(04-7531615，聯絡人

- ：陳先生)，撿拾之漂流木如需轉售或量體龐大需動用車輛進行載運者，請依上開登記程序辦理。
- 4、撿拾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之王功新生地海堤水防道路旁暫置區之漂流木，請先向該分署申請同意後，始得撿拾(聯絡資訊：管理科，048-898728，林先生)，撿拾之漂流木如需轉售或量體龐大需動用車輛進行載運者，請依上開登記程序辦理。
- (六)拾得人對於拾得之漂流木，除自用非營利用外，登記搬運後應依森林法第44條第1項規定，設置帳簿，記載其林產物種類、數量、出處及銷路，並依農業部「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申請登錄「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取得條碼後再行販售。
- (七)當地居民自由撿拾清理漂流木時，應隨身攜帶國民身分證作為身分證明。不具當地居民身分及未按本公告規範之區域、期間撿拾清理者，得報當地警察機關依森林法第50條及刑法規定處理。
- (八)公告撿拾範圍如屬危險海域、危險區域或主管機關管制禁止進入之區域，請勿進入。民眾自由撿拾漂流木時應注意潮汐、海象、風象等天候條件，並注意自身安全。
- (九)本公告未開放河川區域，禁止使用機具搬運河川區域內之漂流木；有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者，依水利法第93條之2第6款處新臺幣2萬5,000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者，依水利法第93條之3第2款處新臺幣2,500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不得於水防道路行駛3.5噸以上大貨車或動力機械，違反者，依水利法第93條之3第4款處新臺幣2,500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 (十)須進入各管理單位管轄區域撿拾清理漂流木者，須先徵得管理單位之許可後為之，以免觸法。
- (十一)公告撿拾期間，如經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陸上颱風警報時，本公告立即失效，民眾應停止撿拾。

縣 長 王 惠 美

1.漂流木臨時檢查登記站

受理期間：114 年 8 月 6 日

受理時間：上午 9 點 30 分至下午 3 點整止

地點：本縣芳苑鄉王功漂流木臨時堆置場 (芳苑鄉王功美食街附近之竹管屋旁)



2.漂流木檢查登記站--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竹山工作站田中分站

受理期間：114 年 8 月 7 日起至本公告失效日

受理時間：上班日時間上午 9 點 30 分至下午 3 點 30 分止

地點：彰化縣田中鎮中南路 2 段 125 號，電話 04-8742620

*請先以電話預約，以加速作業時效。



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

府農林字第1140296130號

附件：濁水溪流域漂流木自由

撿拾區域簡圖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114年丹娜絲颱風天然災害發生後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之濁水溪流域，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無須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規定申請放行查驗，但須接受各林業主管機關之檢查登記。

依據：

- 一、森林法第15條第5項及農業部114年7月29日農林業字第1142440359號令修正發布「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
- 二、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114年4月11日「114年度濁水溪漂流木自由撿拾公告執行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撿拾區域：為濁水溪、陳有蘭溪及清水溪之主河道，開放區域說明如下：
 - (一)濁水溪中上游：開放卜溪吊橋以下至新武界引水隧道過河段以上之主河道，惟不包含武界壩水庫蓄水範圍及霧社水庫蓄水範圍。
 - (二)濁水溪中下游：開放孫海橋以下之主河道，惟不包含集集攔河堰蓄水範圍。
 - (三)陳有蘭溪：開放和社橋以下之主河道。清水溪：開放龍門大橋以下之主河道。
- 二、撿拾對象：前揭區域限設籍於南投縣、彰化縣及雲林縣之民眾得撿拾清理。
- 三、撿拾時間：自114年8月6日起至下次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彰化縣、雲林縣或南投縣其一之陸上颱風警報時為止。

四、注意事項：

- (一)民眾自由撿拾清理漂流木時，應隨身攜帶國民身分證作為身分證明。不具當地居民身分及未按本公告規範之區域、期間撿拾清理者，得報當地警察機關依森林法第50條及刑法規定處理。
- (二)本公告指定得自由撿拾清理之漂流木為經林業保育署南投分署或本府認定為不具標售價值者為原則，分項如下：
 - 1、如拾得具有國有、公有、私有註記、烙印者，拾得人應於撿拾後通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保管並依民法第810條拾得漂流物規定辦理。
 - 2、拾得無國有、公有、私有註記、烙印之漂流木，得由拾得人依本公告指定方式、地點，向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申請拾得漂流木登記搬運。
- (三)撿拾漂流木之檢查登記程序如下：
 - 1、撿拾漂流木需轉售或量體龐大需動用車輛進行載運者，請攜帶身分證件於每日上班時間之上午9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止至以下地點辦理檢查登記

(請先以電話預約，以加速作業時效)：

- (1)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臺中工作站：臺中市東區台中路289號，電話：04-22814026。
 - (2)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埔里工作站：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二段124號，電話：049-2982155。
 -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埔里工作站霧社分站：南投縣仁愛鄉仁和路68號，電話：049-2802202。
 - (4)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水里工作站：南投縣水里鄉民生路142號，電話：049-2770509。
 - (5)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丹大工作站：南投縣水里鄉村民和路16巷8號，電話：049-2741096。
 - (6)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竹山工作站：南投縣竹山鎮鯉南路21號，電話：049-2642003。
 - (7)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竹山工作站林內分站：雲林縣林內鄉林北村中正東路49號，電話-05-5892031。
 - (8)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竹山工作站田中分站：彰化縣田中鎮中南路二段125號，電話：04-8742620。
- 2、屬森林法第52條第4項所定貴重木之樹種包括紅檜、臺灣扁柏、台灣杉、紅豆杉、臺灣肖楠、香杉、臺灣櫟、烏心石、牛樟、臺灣擦樹、黃連木、毛柿等12種，需逐支登記；非屬貴重木可以整批重量列計。
 - 3、拾得人對於拾得之漂流木，除自用非營利用外，應依森林法第44條第1項規定，設置帳簿，記載其林產物種類、數量、出處及銷路，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申請登錄「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取得條碼後再行販售。
 - 4、倘若拾得之漂流木僅屬自用且徒手搬運者，拾得人可免經漂流木檢查、登記程序，可逕行搬回利用。
- (四)需進入各管理單位管轄區域撿拾清理漂流木者，需先徵得管理單位之許可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以免觸法。
 - (五)本次公告撿拾範圍如涉及漁船筏停泊區，民眾撿拾漂流木時請勿干擾漁民、船筏作業或破壞泊地設施。
 - (六)公告撿拾範圍如屬危險海域、危險區域或主管機關管制禁止進入之區域，請勿進入。
 - (七)民眾自由撿拾漂流木時應注意潮汐、海象、風象等天候條件，並注意自身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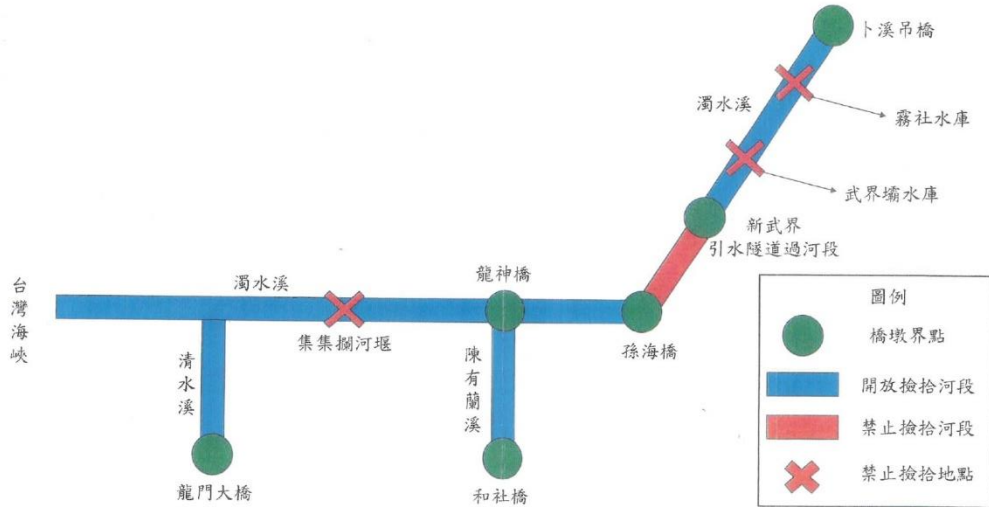
(八)禁止使用機具搬運野溪及河川區域內之漂流木；但使用小型車輛搬運拾得之漂流木，行駛於河川區域內水防道路、現存之運輸路、便橋或越堤路者，不在此限。如有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者，依水利法第93條之2處新臺幣2,500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如有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者，依水利法第93條之3處新臺幣2,500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不得於水防道路行駛3.5噸以上大貨車或動力機械，違反者，則依水利法第93條之3處新臺幣2,500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九)公告撿拾期間如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彰化縣、雲林縣及南投縣其一之陸上颱風警報時，本公告立即失效，民眾應停止撿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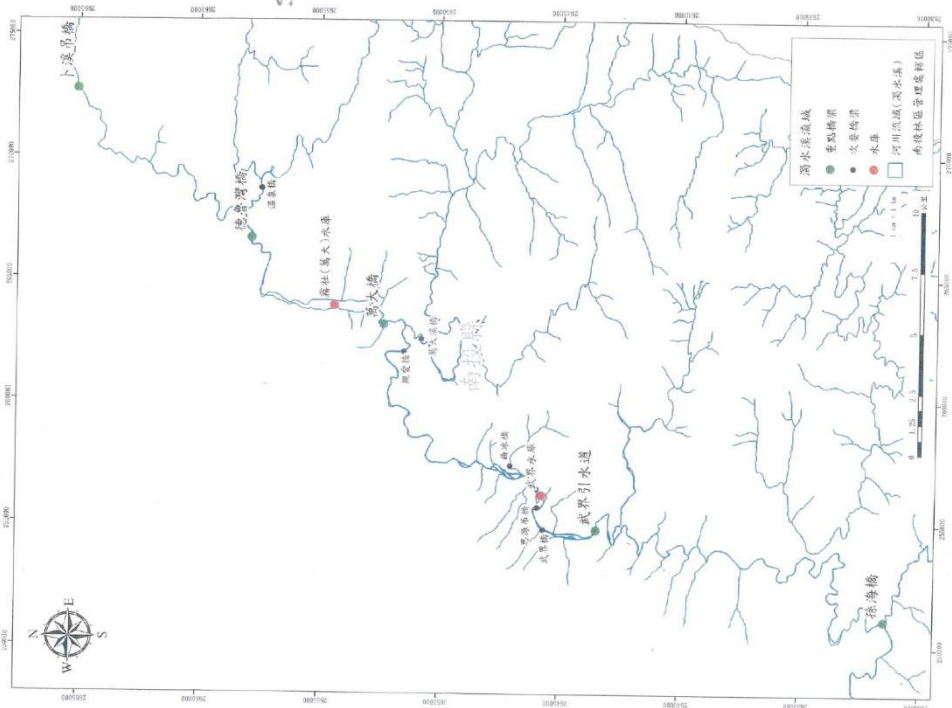
縣長 王 惠 美



濁水溪流域漂流木自由撿拾區域簡圖



漂流木自由撿拾區域 (1)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府社身福字第1140305895號

主旨：公開徵求「彰化縣115-116年度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廠商代償墊付服務計畫」之合約廠商

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4月26日衛授家字第1080700578號函會議紀錄第2案決議及「彰化縣115-116年度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廠商代償墊付服務計畫」

公告事項：

一、申辦資格：本縣、南投縣或臺中市可合法販售或製造輔具且持有統一編號之合法立案公司、門市、藥局或工廠，並具有展售空間及具教導輔具正確使用等能力，且近兩年未有民眾抱怨或投訴提供不適用的產品或服務，另續約廠商兩年內未曾有違約事宜，經本府審核並完成簽訂合約後，方得執行本縣廠商代償墊付服務計畫。

二、申辦日期：

(一)114年10月30日前送件者：合約日期為115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

(二)115年4月30日前送件者：合約日期為115年6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

(三)115年10月30日前送件者：合約日期為116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

(四)116年4月30日前送件者：合約日期為116年6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

三、申請方式：請於本府社會處網站下載應檢附文件（申請表、契約書一式3份及相關資料），並於公告日起以郵寄檢附文件至「彰化市中興路100號6樓，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輔具承辦」收，請於信封上註明辦理「身障輔具合約廠商」。

四、受理單位：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04-7532309、04-7532310。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府勞外字第1140291682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NGUYEN VAN KHANH(護照號碼：C4261379，以下簡稱N君)之本府114年7月11日府勞外字第1140267391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N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4年7月22日領二字第1145327297號函復，現存簽證資料檔無N君來臺簽證紀錄，爰無法據以查悉其申請簽證資料，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

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N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991)領取。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公示送達，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之日起，20日發生效力。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

府勞外字第1140291682A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HA THI THIN(護照號碼：C3591206，以下簡稱H君)之本府114年7月11日府勞外字第1140267391C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H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4年7月22日領二字第1145327297號函，H君曾向我駐外館處申請簽證，惟檔存之原始申請表件已逾保存年限，業依規定銷毀，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H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991)領取。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公示送達，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之日起，20日發生效力。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

府勞外字第1140291682B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UMI FARIDOTIN(護照號碼：B7553180，以下簡稱U君)之本府114年7月11日府勞外字第1140267391F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U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4年7月22日領二字第1145327297號函復，現存簽證資料檔無U君來臺簽證紀錄，爰無法據以查悉其申請簽證資料，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

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U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991)領取。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為公示送達，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之日起，20 日發生效力。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府勞外字第1140291682C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LILIS TIANA(護照號碼：C5699981，以下簡稱L君)之本府114年7月14日府勞外字第1140267055D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L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4年7月22日領二字第1145327297號函復，現存簽證資料檔無L君來臺簽證紀錄，爰無法據以查悉其申請簽證資料，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L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991)領取。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為公示送達，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之日起，20 日發生效力。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府勞外字第1140291682D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SIRIMANEE NUTCHAYA(護照號碼：AC5341077，以下簡稱S君)之本府114年7月14日府勞外字第1140267055F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S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4年7月22日領二字第1145327297號函復，現存簽證資料檔無S君來臺簽證紀錄，爰無法據以查悉其申請簽證資料，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

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S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991)領取。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為公示送達，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之日起，20 日發生效力。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府地價字第1140295451A號

主旨：公告核發洪進利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14彰縣字第00220號)。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洪進利。
- 二、及格證書：(88)專普紀字第7810號。
-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14)彰縣字第 00220 號。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府地價字第1140296498號

主旨：公告核發林秋燕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14彰縣字第00354號)。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林秋燕。
- 二、及格證書：(98)專普紀字第000284號。
-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14)彰縣字第 00354 號。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
府地價字第1140296750號

主旨：公告核發馮天來地政士開業執照〔(114)彰地登字第001350號〕。

依據：地政士法第7條、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馮天來。
- 二、證書字號：(84)台內地登字第014691號。

三、執照字號：(114)彰地登字第001350號。

四、事務所名稱：馮代書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大村鄉大智路1段175號。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

府地開字第1140304884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13年12月20日府地開字第1130491933號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再通知函予周呆等2人。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20天。(依據公告張貼日起20日發生效力)

二、本府為辦理本縣伸港鄉(全興地區)區段徵收案，前經本府旨揭號函再通知未領款權利人徵收補償費已存入保管專戶，惟因權利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未能送達，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三、上開區段徵收案未領取之補償費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臺灣土地銀行員林分行本府301專戶保管，自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即歸屬國庫。

四、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徵收土地所在公所及相關處所之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地址：彰化市中山路416號5樓)領取上開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

府地價字第1140308171號

主旨：公告核發陳俊宏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14彰縣字第0089號)。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陳俊宏。

二、及格證書：(八八)專普紀字第7295號。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14)彰縣字第 0089 號。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公報
《每月發行 2 期》